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22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繁锋

邵毅平

王玉萍

2023年3月29日